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及以上濒危非
遗项目数字化保护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榆林天视佳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采购榆林市市级及以上濒危非遗项目数字化保护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

3. 项目内容：运用数字化手段对我市濒危非遗代表性项目"貂蝉的故事传说、清涧会会秧歌、子洲擀毡技艺"进行音视频记录，收集相关文本资料等。采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珍贵影视资料。

(1) 视频要求：《貂蝉的故事传说》纪录片1部、《清涧会会秧歌》纪录片1部、《子洲擀毡技艺》纪录片1部，每部时长约60分钟。清晰度4K UHD 3840 x 2160 (16:9)，帧率25fps，画面清晰，色彩正常，声音与字幕同步。

(2) 音频要求：本次采访全部录音，格式为MAV/MP3。

(3) 资料要求：采访文稿、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用具等相关资料。

(4) 保密要求：对拍摄计划、脚本内容、未发布视频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项目完成后拍摄内容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如果使用须征求甲方意见。

(5) 版权要求：项目完成后拍摄内容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如果使用需提前征求甲方意见。

(6) 禁止行为：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不得使用无资质



人员、非专业设备制作；不得提供虚假、侵权内容。一经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追究法律责任。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玖万叁仟零捌拾伍元整（¥393085.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验收方式

乙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行业标准提供服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即对视频内容质量、技术标准、数量、时长、格式、版权等进行全面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即为验收合格。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五、结算方式：

（1）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40%（¥157234.00，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叁拾肆元整），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60%款项（¥235851.00，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捌佰伍拾壹元整）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7.8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壹份,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王明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 61001696611058000333

电话: 0912-3891920

乙方: 榆林天视佳创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张江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 806050001421018572

电话: 18109124456